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在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誠信經營守則」，以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104.8.12 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a href="http://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a>。</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 條及第 7 條已明文規範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嚴禁及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亦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另於第 16 條敘述的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控管機制。</p> <p>(三)本公司 104.8.12 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7~20 條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提及各款營業活動明確規範禁止條文，並建置防範控管機制。</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7 條已明文規在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者進行交易。 若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商業基礎，並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理念，每年由公司稽核依不同作業將誠信經營列入稽核重點，並將查核結果陳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8 條已明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條文。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p> <p>(四)本公司依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 104.8.12 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本公司已依守則第 19 條規範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每年進行各作業別風險評估，並對被評為風險值高者再進行評量是否增設控管機制。公司稽核每年定期查核此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陳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劃，課程涉及公司治理、辦誠信經營等相關領域，並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們進修。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記錄請詳本年報公司治理部份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第 22 條規範發現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外，本公司也在辦公樓層設置員工意見</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箱及檢舉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等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二)本公司 104.11.10 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8 條已明文規範檢舉、保密與懲戒作業程序。對於受理檢舉事項之處理作業程序尚未書面化，公司已在研撰制訂中，完成制訂後將公告全體員工並同時揭露在公司網站上。</p> <p>(三)本公司採專人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報復。104 年度本公司未接到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案件。</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法說會、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運作之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投資人訊息」專區。</p> <p>網址：<a href="http://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a>。</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 103.11.7 新修訂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書面制度的修改，並經 104.8.12 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在誠信經營運作上與 104.8.12 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守則版本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 103.11.7 新修訂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書面制度的檢討修改，修訂後版本已上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a href="http://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a>。 本公司依 104.8.12 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新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並在 104.11.10 董事會通過，以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全體同仁、經理人、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應行注意及遵循。</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